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8: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下午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董事会秘书：宋涛

财务负责人：崔研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电子邮箱：Ir@wps.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6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76,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潇先生、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23,684	99.6494	252,335	0.350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2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范世明、张永详。以上2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11 证券简称：粤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万年青	股票代码	3011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燕	郑泽鹏	
电话	0754-88119688	0754-88119688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	
电子信箱	zqb@wnqzy.com.cn	zqb@wnqz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38,141.02	134,095,511.08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05,046.63	25,462,588.00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3,841.62	15,374,644.30	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5,326.13	22,983,043.12	-15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1591	-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1591	-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3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2,902,788.68	857,063,372.4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7,476,217.63	758,671,171.00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72,000,000		
合和投资控股(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8,000,000	0		
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861,520	5,861,52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5,084,760	0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2,042,619	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1,226,395	0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银石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017,000	0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圣商创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21%	339,000	0		
王海明	境内自然人	0.16%	260,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海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0,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2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国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国友先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陈国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友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昊科技	股票代码	300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甦甦	汪菲	
电话	0571-88720409	0571-887204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henhaoinfo.com	zhengquanbu@shenhao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6,660,092.01	189,894,840.13	189,894,840.13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0,031.12	8,829,880.30	8,829,880.30	1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59,167.84	-4,745,470.61	-4,745,470.61	4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58,476.17	-98,007,573.12	-98,007,573.12	5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0.06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08	1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65%	0.65%	1.2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47,738,319.81	2,209,560,441.18	2,209,670,719.23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931,944.11	1,321,624,785.96	1,321,735,064.01	-0.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如申	境内自然人	21.72%	31,921,920	31,921,920		
王晓青	境内自然人	10.78%	15,840,000	15,840,000		
朱兆服	境内自然人	2.92%	4,287,000	3,473,550	质押	3,210,000
大连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合承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3,449,000	0		
刘清风	境内自然人	2.14%	3,150,700	0		
张文国	境内自然人	1.52%	2,237,200	0		
徐爱根	境内自然人	1.50%	2,209,000	0		
黎勇跃	境内自然人	1.18%	1,728,000	1,728,000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54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500,1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如申、王晓青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昊转债	123142	2022年03月18日	2028年03月17日	54,964.41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4%，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68%	40.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59	7.38

三、重要事项

(一)可转债相关事项

2023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昊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3月20日支付"申昊转债"的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申昊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股份	600095	哈高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琼	翟宇佳
电话	0451-84346722	0451-84346722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电子信箱	ir@600095.com.cn	ir@600095.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61,786,568.24	34,788,456,047.80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894,663.57	11,855,458,380.01	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3,822,738.07	1,484,480,261.48	-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50,487.72	-82,600,655.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23,850.81	-83,578,583.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6,983.47	2,588,709,948.11	-9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8	-0.6663	增加1.8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28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28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7	1,145,763,419	0	质押	982,856,89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9	500,000,000	0	无	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3	329,557,983	0	无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79,584,348	0	质押	79,580,000
顾建花	境内自然人	0.82	23,536,653	0	质押	23,519,087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9,686,93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8,925,125	0	无	0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4,940,239	0	质押	14,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3,181,88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2,977,4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湘债02	197945	2021-12-17	2024-12-17	3.4	6.9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湘01EB	137142	2022-04-28	2025-04-28	4.82	6.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湘02EB	137156	2022-09-23	2025-09-23	3.18	6.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1湘财01	188414	2021/7/16 - 2021/7/19	2024-07-19	9.5	4.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1湘财02	188416	2021/7/16 - 2021/7/19	2024-07-19	3.8	6.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湘财01	185921	2022/6/17-2022/6/20	2025-06-20	7.5	4.8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湘财02	138531	2022/11/04-2022/11/07	2025-11-07	5	4.5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湘财01	115437	2023/6/1-2023/6/2	2026-06-02	10	6.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8	48.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3	0.9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8%。本次质押5,500,000股后，羚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254,14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6.18%，占公司总股本的9.9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854,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3日	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51%	0.97%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5,500,000	/	/	/	/	/	4.51%	0.9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8%	50,754,148	56,254,148	46.18%	9.92%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12,000,000	9.85%	2.12%	8,000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9,600,000	88.34%	1.69%	7,4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亚龙	198,654,281	49.36
2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680,000	4.39
3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6,544	4.26